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西固区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兰州市西固区新城镇人民政府西固区新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备物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西域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产品），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3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139.0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双炒一付炉、炉平台、木案板工作台、保鲜工作台、八盒保温台、双通道工作台、不锈钢货架、储藏室货架、），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莆田市臻茂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1.75万元，资产总额为15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单门电蒸饭车），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德玛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33.5万元，资产总额为5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四门冷柜、留样柜、热水器、电子秤、破壁机、烤箱配套、榨汁机），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1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和面机、压面机、炒锅配套、餐具配套、刀具配套、），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博兴县金杰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3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洗碗消毒一体机），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苗悦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54.1万元，资产总额为4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汤桶配套、汤勺水勺配套、不锈钢调味架、助浴床、配套助浴椅、），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蓝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55.4万元，资产总额为6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咨询区座椅、办公座椅、咨询室茶几、办公区文件资料柜、适老椅、适老餐桌），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梨春序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洗衣机、冰箱),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申花电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54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6.7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台式电脑、打印机、音响系统、话筒、投影仪+幕布、摄像机、录像机),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芯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557.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336.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1. (足浴盆、助行器、医疗床、医疗床配套柜、医疗床配套储物柜、康复训练器、轮椅、制氧机),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缙云县正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46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176.9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线材、网络布线、呼叫系统、路由器、交换机、机柜、安装调试、PDU、辅材、管材、交换机、显示器、网线、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胜图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41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361.4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三件套、被子、褥子、枕头),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兰州盛峰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351.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265.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书法区阅读桌、适老扶手、心里疏导用办公桌椅、心里疏导室沙发、康复活动区沙发、书画区桌椅、理疗床、药存室储物柜、护士站用储物柜、护士站用座椅、),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安溪悦美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4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118.4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电视),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创彩(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481.7 万元, 资产总额为349.7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吸痰器), 属于(通用货物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山市李夫人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431.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324.7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兰州西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